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结合清连高速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人民币 6.20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该项减值准备，将减少本集团 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55 亿元，减少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6.20 亿元及人民币 3.55 亿元。以上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以本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4 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通车，而清连高速的相关连接路段的建设较预期有所延后，导致其所受的分流影响超过预期，预计清连高速未来路费收入的增长潜力低于预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当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包括“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清连高速的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末，判断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含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下同）的账面价值已出现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为此，本集团聘请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清连高速未来交通量和收入进行了预测，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连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基于专业机构的预测和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清连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评估值较清连公司相关资产账面值高出人民币 6.90 亿元，清连公司层面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较集团合并报表层面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账面值低人民币 6.20 亿元，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需对本集团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计提人民币 6.20 亿元减值准备。以上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以本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增加本集团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20 亿元，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后，减少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3.55 亿元，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6.20 亿元及人民币 3.55 亿元。以上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以本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查，有关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集团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可以使本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集团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够更真实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清（远）至连（州）高速公路交通量与收益预测研究
- 5、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